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108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筹划转让持有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2月5日申请股票停牌。2016年2月19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2月26日、3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3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在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2016年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2日、4月9日、4月16日、4月23日、4月30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5月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视重组进展情况尽早复牌。2016年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6日、6月13日、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和7月23日，公司披露了进展公告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公司拟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100%股权。

#### 1、交易对手方

本次重组公司的交易对手方包括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刘国庆、周开斌等。

#### 2、聘请的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 3、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本次重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的 100%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 1、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公司已经组织东兴证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展开了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工作。

### 2、交易方案的研究论证

方大化工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论证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 3、与交易对方的谈判

方大化工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展开了多轮的沟通、交流，已经就主要的交易条款初步达成了一致，但尚有部分条款未最终确定，相关谈判仍在进行中。

### 4、涉及的外部审批或备案情况

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要求，本次重收购长沙韶光 100%股权需要履行国防科工局的事前审查工作。截至目前，长沙韶光已经取得了国防科工局的批复，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方大化工本次对长沙韶光股权的收购。

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争取在 8 月 5 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核重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及向交易所提交材料。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